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品种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碳酸锂、棕榈油、铜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详细情况见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碳酸锂、棕榈油和铜期货品种。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3、交易场所: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同时,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因此公司拟同步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4、业务规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拟将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5、资金来源: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期限及授权:授权期限与前次保持一致,即自公司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3、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4、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8,668,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5%,其提案资格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01月21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上午9:15至2026年01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4,10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可转债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2 万吨电解电池材料项目	81,856.23	57,195.19
2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23,093.01	10,811.06
3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31,775.79
4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10,721.59
5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33,624.49	20,997.31
6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77,424.87	77,424.87
7	–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9,171.46
		总计	339,507.95	268,097.27

注1: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和“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1月6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注2: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1月3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8458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90150118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90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89224-05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7438225	募集资金专户	73,139.97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538705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73,139.97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未来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将产生阶段性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审议通过的金额为最大额度,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得超过现金管理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限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品种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选择周期适当的现金管理产品,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及时赎回调用,未来按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正常进行。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拟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在实施前已经公司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范围严格限定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且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建立专项风险控制制度,由财务部门实时监控,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6年1月8日

● 首次授予数量:557.42万股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57.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12月11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示情况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8日,同意向1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57.4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86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4.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57.42万股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557.42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26人。

4、授予价格:4.8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或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7%; (2)根据公司国际化进展程度,以2024年外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外销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根据公司国际化进展程度,以2024年外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外销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6%; (2)根据公司国际化进展程度,以2024年外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外销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外销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坤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7.60	1.09%	0.01%
杜晓舟	董事会秘书	7.60	1.09%	0.01%
安铁锁	董事、副总经理	6.18	0.89%	0.01%
宋玉侠	副总经理	6.18	0.89%	0.01%
霍利锋	副总经理	6.18	0.89%	0.01%
陈孟华	副总经理	6.18	0.89%	0.01%
严慧	财务总监	4.75	0.68%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19人)		512.75	73.59%	0.81%
预留		139.35	20.00%	0.22%
合计		696.77